**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代課教師：

(一)社會代課教師：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18~~20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英語代課教師：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18~~20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體育代課教師：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16~~20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三、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

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四、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

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五、本校參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雙語課程實驗學校」，英語科錄取者

須參與6年級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及低年級雙語實驗課程教學。

叄、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 至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1:3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忠義路1號 忠義國小教務處(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教務處或人事室。

聯絡電話：07-7812858轉20(教務處)或60(人事室)。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zyi.ks.edu.tw

二、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甄選准考證（附件二）暨委託書（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三、繳驗下列證件(請自備正本、影印本3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按序裝訂成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附中文譯本）

（四）個人簡歷：正本1份影本3份（以A4規格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1000字以內，內容應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班級經營理念及理想與抱負等資料，字數約1000字）。

（五）切結書（附件四）

（六）男性繳驗退伍令（無者免附）。

（七）代理代課證明（無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九）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一）委託書（附件三，無者免繳）

（十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109年6月之後申請之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備註：詳見本校網站公告簡章，相關表件並應自行下載後填寫。

四、報名費：0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109年7月30日上午8：30至8：5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9：00舉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甄試地點：本校【高雄市大寮區忠義路1號】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社會科、英語科、體育科代課教師：試教及口試。

試教：60％，時間10分鐘，試教時**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3份**給評審委員。

口試：40％，時間8分鐘，範圍包括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能力等教育相關項目。

四、考試範圍：

（一）社會科代課教師：國小5年級社會領域（不限版本，由應甄者任選一單元試教）

（二）英語科代課教師：國小6年級英文翰林版Dino on the Go第7冊（由應甄者任選一單元試教）

（三）體育科代課教師：國小5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不限版本，由應甄者任選一單元試教）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5分者不予錄取。

八、報考英語類科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9年7月30日 下午 8: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高雄市教育局網站。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09年7月31日 上午 9：00至11：00，由本人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備齊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甄選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等）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確認到職事宜，未確認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至8款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 甄 選  證 號 |  | |
| 國民身分證編號 |  | | | 甄選類科 | | | | □社會代課教師  □英語代課教師  □體育代課教師 |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連 絡  電 話 | **（O）**  **（H）**  **（手機）**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電子  郵件 |  | | | | | | | | | | | |
| 經　　　　歷  （曾任教學年資  務請詳細填寫） | | 服務學校、機構 | | 職 稱 | | | | 起 迄 期 間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小 | | （例）  懸缺代理教師 | | | | （例）  90.02.01-90.07.31 | | | | | | 填表時，請刪除本範例說明 |
| 最高學歷 | | 師範學院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 | | 科  系  所 | | | | | | 教師證  登記字號 | | 年　　月　　日  小字第　　　　　號 | |
| 報考資格 | |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甄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服役情形 | | □役畢　□免役　□現役並於109年8月29日前退伍 | | | | | | | | | | | | |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四、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  ※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具結簽章：**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書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　　件） □簡歷  □回郵信封 □委託書 □切結書 □役畢證明 □其他文件（　　件） | | | | | | | | | | | | | |
| 經審資格符合。  初審審查人員：  複審審查人員：  **第 順位** | | | | | | | | | 准予核發甄選准考證。  核發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貼 二 吋 照 片） | 姓名 |  |
| 甄選類別 | □社會代課教師  □英語代課教師  □體育代課教師 |
| 甄選證號 |  |
| 備註 |  |

|  |
| --- |
| 備註：  **壹、甄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8：30至08：50完成報到。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00開始甄試。  二、甄選地點：忠義國小(高雄市大寮區忠義路一號)。  三、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於考試當天之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貳、甄選方式及項目：**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與試教方式，口試占40％與試教占60％。  試教10分鐘、口試8分鐘為原則，並請當場提交教學設計一式3份（以A4紙張三張以內為限），試教所須之用具均請自備。  二、甄選項目：請參閱簡章第柒點－甄選方式及項目。  三、甄選當場凡經三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忠義國小109學年度 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 陳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3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忠義國小辦理之109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並知悉簡章內容：

一、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警察刑事紀錄」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四、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絕無第二國國籍。

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敘薪未獲核定者，無異議自動離職，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以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以為切結。

　　　　此致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3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單位與職稱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及其他活動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業研宄、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 | | |
|  | | | |
|  | | | |
| 五、教學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